

# 中 标 通 知 书

通知书编号 : GC530100202400603001002

招标编号 : GC530100202400603001002

中标人名称 : 云南致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07-11** ( 投标日期 ) 所递交的 **昆明市东川区碧谷街道紫牛村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 项目名称 ) **昆明市东川区碧谷街道紫牛村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监理服务** 标段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 费率或单价等 ) : **3.80%**

总监理工程师 : 周红波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 53005523 ; 工程师 : 010040110 2190085 )

监理周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及备案、审计完成、移交工作全部结束为止

质量标准 : 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GB50319-2013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 ( 行业 ) 、地方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认真、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及监理服务承诺

招标人 : ( 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 : (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 : ( 签字 )

打印日期: 2024-07-19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 请妥善保管 , 复印无效 ! 遗失不补 !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建设项目名称：

昆明市东川区碧谷街道紫牛村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委 托 人： 昆明市东川区自然资源局

监 理 人： 云南致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目录

1、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协议书.....	1
2、标准条件.....	3
3、专用条件.....	11
4、附加协议条款.....	15
5、工程廉政合同.....	21
6、安全生产合同书.....	23

# 第一部份：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昆明市东川区自然资源局

监理人：云南致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昆明市东川区碧谷街道紫牛村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地址：项目区地处昆明市东川区碧谷街道辖区内，位于紫牛村委会南

建设规模 14.0046 公顷

总投资概算：348.0955 万元

监理周期：自合同签订至缺陷责任期满止。监理服务期限以委托人和承包人签定的合同工期及工期调整约定为准。计划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为 26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
- 2) 监理招标文件、监理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标准条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三、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四、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监理服务酬金为人民币 80910.71 元(大写：捌万零玖佰壹拾元柒角壹分)，最终价款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履约担保

- 1)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保函、保证保险，四种任意方式提交至委托人。
- 2) 履约担保缴纳时间：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3) 履约担保的金额: 无。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开始实施, 与施工期同步开展监理工作, 至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完毕, 保修期满且合同款项结清为止。

本合同共6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4份, 监理人执2份, 报送昆明市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1份。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公章):



地址: 昆明市东川区炎山路 35 号

监理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13518788635

或委托代理人:

手机号码:

现场负责人:

手机号码:

传真: 0871-64579716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昆明云秀支行

账号: 2502017109200035010

账号:

邮政编码: 654100

邮政编码: 650000

本合同签订于: 2024 年 8 月 1 日

## 第二部分：标准条件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部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程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

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 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 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 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 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 应认真、勤奋地工作, 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 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利。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 应将其设备和剩余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 未征得有关方同意, 不得而知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 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 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 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部门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作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 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选择工程承包人的建议权。
-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部门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

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十条**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委托人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

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引起的监理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种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监理人应当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

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计算。

**第四十一条**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 **其他**

**第四十三条**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

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得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 2、《土地整治工程施工监理规范》(TD/T1042-2013)；
- 3、国家及云南省现行建设标准、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技术规范；
- 4、设计施工图及有关标准说明；
- 5、施工合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三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优先次序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本合同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监理招标文件和监理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标准条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 5) 要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排水工程、田间道路等工程的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具体监理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以及设计图纸为准。

**监理工作内容：**

(1) 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负责对工程实施过程产生的造价文件签署具体的合同、造价方面的专业性处理意见。并负责监理工程范围内施工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施工现场协调管理。

(2) 参与各项验收。

(3) 质量保修期：组织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本项目施工期间不支付监理费预付款。

**第十条**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 1、规划设计报告及预算、设计图纸一套;
- 2、施工招标文件、施工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承包合同、设备材料供货合同等各一份;
- 3、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

提交时间: 开工前十五天内。

**第十一条**委托人应在五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委托人的现场代表为: \_\_\_\_\_

**第十五条**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无

监理人自备的, 委托人给予经济补偿的设施如下: 无

**第十六条**在监理期间, 委托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

## **监理人权利**

**第二十二条**总监理工程师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按时到位。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特殊情况确须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 则必须由监理人提出有法律效力的申请(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经委托人同意后, 方可更换。更换时不得因此影响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且确保在5个工作日内派出能胜任相应工作的人员, 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不得低于被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

##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委托人有权无条件要求更换不能胜任现场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

**第二十三条**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 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 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监理人在责任如果失职或工作不到位，造成返工、安全事故、进度滞后、投资增加等，监理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应承担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监理人因委托人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如果因第三人侵权导致监理人遭受损失，委托人在补偿监理人后，有权代替监理人向第三人追偿。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也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原则不支付，附加工作报酬确需支付的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支付金额不超预算监理费减监理正常服务酬金。

## 第三十五条 不适用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额外报酬原则不支付，额外报酬确需支付的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支付金额不超预算监理费减监理正常服务酬金。

## 监理服务酬金

### 第三十九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并委派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派驻现场，支付监理服务费合同总价的 20%，工程形象进度达 50%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通过自检自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竣工并提交全部监理资料，最终审计通过，工程完成市级终验并取得验收批复后支付尾款合同总价的 20%。

### 二、支付方式：分段支付。

三、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即监理服务费不以施工期的延长而增加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工程完工后给予退还。

第四十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服务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 四、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 /

收取和退还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结转。

提交时间: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退还时间: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委托人一次性无息退还。

#### 五、预付款

本工程不支付监理预付款。

第四十一条不适用

第四十二条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报酬。

第四十三条奖励办法: 无。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仲裁会仲裁;
-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部分 附加协议条款

### 工程施工监理服务的范围与内容

#### 一、监理服务范围

1. 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负责对工程实施过程产生的造价文件签署具体的合同、造价方面的专业性处理意见。并负责监理工程范围内施工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施工现场协调管理。

2. 参与各项验收。

3. 质量保修期：组织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 二、监理内容

##### (一)设计图纸方面

1. 协助管理委托人、投资方与设计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督促设计单位按合同和协议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

2. 熟悉设计文件内容，检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及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原审批意见。

3. 协助委托人核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4. 发现设计文件存在问题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与设计单位联系。

5.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单位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6. 审核承建单位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单位尽快给予答复。

7. 协助委托人审核按工程承建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承建单位提交的有关文件。

8. 其他相关业务。

##### (二)施工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发包和签订工程承建合同。

2.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设计交底，组织各单位施工图纸会审。

3. 全面管理工程承建合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承建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5. 审批承建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6. 签发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工程承建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7. 工程进度控制：在委托人确定的工程总目标进度下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并以此审查批准承建单位提出的施工实施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建单位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目标要求。当由于各种原因以致使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和意见，并在通过委托人批准后完成其调整。
8.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建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承建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监督，以单位工程为基础，对基础工程、隐蔽工程、各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和施工质量的评价。
9. 工程造价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资金流动计划，审核承建单位的收方计量及单价费用等，并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依据委托人授权处理合同与工程变更，下达变更指令。
10. 材料、设备的控制：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监理人必须严格检验。监理人应承担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的相关责任。控制设计变更不得随意降低标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11. 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劳动防护和环境设施及汛期防洪措施等。参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12.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3. 协助委托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并协助设计单位和工程承建单位编制竣工图纸和资料编写。
14.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监理合同附件要求编制监理月、季、年报表，做好施工监理记录和工程大事记。按国家规定的档案管理办法，承担本工程的工程档案管理，提供符合自然资源档案要求的竣工资料(监

理)一式四套,交建设方直至档案室认可。

15. 其他相关工作保证监督施工承包方按合同工期完工; 保证监督施工承包方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确定的质量标准; 保证安全、文明监理, 按有关安全、文明、环保规定对施工方进行监督、在监理周期中由于监理人不按规定监理造成的安全及责任事故, 由监理人负责。

### (三) 咨询方面

1. 受委托人委任承担聘请专家的相应工作;
2. 根据咨询合同规定, 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3. 接收并分析研究咨询专家建议和备忘录, 选择合理的内容, 并作出书面报告。

### (四)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文件

#### 1. 定期信息文件: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 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月报; 其内容主要为:

- 1) 施工质量情况;
- 2) 工程进展情况;
- 3)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
- 4) 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5) 工程款支付情况;
- 6) 监理工作情况;
- 7) 其他。

以上定期信息分周、月、季、年报, 提供时间: 周报为每周一, 月、季报为当月 28 日, 年报为次年元月 3 日。

#### 2. 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3)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 4)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 3. 监理过程文件

- 1)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 2)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3)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4)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 **4. 归档文件报送份数:**

文件报送份数为四套，按云南省现行规定归档。

### **三、提供设备与设施**

- 1、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施、设备与物品及提供时间：无。
- 2、监理单位自备的设备、物品及进场时间：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时到位。

以上未涉及到的监理所需的材料、设备、设施由监理单位解决。

### **四、监理费用的支付**

#### **1、监理费用组成与计算方法**

不管合同实施期间条件发生什么变化(包含可能存在的法律、法规、规章、监理服务费的计算标准、工程规模等)，监理服务费均不予以调整，除因委托人的原因调整工期延期，需依据通用条款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相关内容签定补充协议才能作为增加酬金的支付依据。

#### **2、监理费用的调整与调差**

按合同专用条件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计算。

### **五、监理机构与人员计划**

- 1、监理机构与岗位责任(按投标文件)。
- 2、主要监理人员名单表(按投标文件)。

### **六、监理大纲(按投标文件)**

### **七、违约责任**

- 1、监理工作必须达到监理规范的要求。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及时到位，而且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完为止，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亦必须相对稳定。保证在监理过程中，所有相应人员及时到位，按相关标准及规范严格进行监理。如有特殊原因须进行人员调整，调整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配置人员职称一致或者高于被调整人员职称，且经招标人同意。无故调整人员，或承诺到位的人员未及时到位，或者监理过程中存在违反监理标准，违反监理规定的，一经发现，将处于2万元/次的罚款，并

发出整改通知书，招标人发出两次整改通知书后还不改正，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抄报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记入自然资源系统黑名单，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监理方负责。

监理人派驻现场人员离开工地，应经委托人批准同意。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监理人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为监理人违约。

监理工程师签认数量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每发现一次视其金额大小对监理单位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违约金，并对签认人员处以1000元的罚金。

监理工程师不能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每发现一次视其金额大小对监理单位处以5000元至2万元的违约金，将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并要求进行整改。对经整改仍未有明显改进的监理单位，业主有权终止监理合同。

监理人应确保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保通工作，并设置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每发生一次重大安全事故，处以监理费1%的罚金，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刑事责任。其他安全事故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大小和监理人责任的大小，除赔偿委托人损失外，委托人将向监理人处以2000—10000元罚金。

业主将直接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监理单位的违约金。

2、本工程监理严禁转包，如有违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建设部124号令等的相关规定处罚。

3、监理人不认真履行合同，不尽职尽责、玩忽职守，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其他按投标书各项承诺执行。

## 八、监理规范及质量验收

1、监理人严格按施工图纸和国家颁布的现行监理规范进行监理。

2、监理人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办理验收合格签证手续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3、工程验收：执行《土地整治工程施工监理规范》(TD/T1042-2013)、《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TD/T1041-2013)、《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TD/T1041-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有现行工程建设强

制性标准。

4、质量标准及监理规范：达到国土资源部《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TD/T1041—2013)、《土地整治工程施工监理规范》(TD/T1042—2013)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5、监理人员在现场应统一着装、挂工作牌。

6、缺陷责任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

#### **九、监理单位出现下列行为作出退出情形并承担全部责任：**

1、使用无效资质证或者转让、出借《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监理业务的；

2、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侵犯他人利益的；

3、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4、不按有关规定对工程进行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方式监理，或者不依法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

5、在竣工验收时未出据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

6、未按照监理规范、监理合同履行监理义务的；

7、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十、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七部委 12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七部委 30 号令）、《云南省质量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监理招标实施办法（试行）》等执行。

## 第五部分 工程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昆明市东川区自然资源局
中标单位（乙方）：云南致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昆明市东川区碧谷街道紫牛村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昆自然资规修复〔2024〕62号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投标形式：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综合费率 3.80% 拦标价：综合费率 3.81%
中标价：综合费率 3.80%
建设工期：260 日历天
建设地点：项目区地处昆明市东川区碧谷街道辖区内，位于紫牛村委会南
评标形式：综合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量化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最佳低价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形式：当场 <input type="checkbox"/> 隔日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和省市关于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定《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定《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

方或乙方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从严追究责任。

九、此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十、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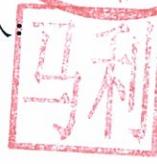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中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8月1日

## 安全生产合同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做到层层分解安全责任，杜绝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减少职业危害与环境污染，实现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如下：

### 一、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生产的主要监理工作

- 1、项目总监是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的第一责任人。
- 2、项目监理部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编制包括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案的项目监理规划，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范围、目标、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
- 3、对危险性较大的部分分项工程，监理部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特点、方法和措施、控制要点和目标等，并制定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 4、认真审查核验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要求，并由项目总监在技术文件上签署意见。审查未通过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不得实施。
- 5、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企业的安全生产制度。
- 6、审查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 7、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资格，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 8、审核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9、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 二、施工阶段安全生产的主要监理工作

- 1、监理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 2、每天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 3、核查施工现场建筑施工机械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并签署意见。
- 4、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网架设、临时用电设备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是否符合有关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 5、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三、安全检查与监督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部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建设单位。隐患消除后，监理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部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记录。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当在监理日记、监理月报中记载。核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有关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等验收记录，并由项目总监在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

## 四、安全管理目标

- 1、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预防并遏制较大事故的发生，较大事故发生率控制为零，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杜绝死亡事故。
- 2、杜绝重大机械设备，火灾和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 3、杜绝职业病发生和预防食物中毒。
- 4、不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教育，安全宣传教育覆盖率达到 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 5、重大危险源监控率达到 100%，一般隐患排查治理率达到 100%。

## 五、法律法规

1、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行业强制性规范及公司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生产管理。

2、对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规、行业强制性规范及违章作业或因监督不力等造成的大安全事故，监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8月1日